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ST 广田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统计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自前次 2023 年 1 月 14 日披露《关于新增诉讼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号：2023-003）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过的诉讼 / 仲裁案件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 7,887.61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15.03%，均为被诉案件。

本次披露的诉讼 / 仲裁案件情况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公司初步统计的结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累计未结案金额总计约 486,992.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928.03%。其中，作为原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253,988.20 万元，包括主诉公司第一大客户的相关案件金额合计约为 77,441.11 万元；作为被告的案件涉及金额约为 233,004.40 万元。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鉴于部分案件处于尚未开庭审理、尚未出具判决结果、判决结果尚未生效等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开庭传票、起诉状等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四日

附件一：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公司缴费立案时间或收到应诉通知书/传票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审理机构	进展情况
1	2023 年 1 月 16 日	江苏句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句容分公司、深圳广田生态环境有限公司、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陈佳佳、曾高兴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135.54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一审中
2	2023 年 2 月 2 日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811.90	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法院	一审中

注：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 36 件合计 1,940.17 万元，均为涉案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案件。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3－003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持有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 446,448,740 股，目前股份质押数量为 384,718,740 股，占其持有比例的 86.17%。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友阿控股通知，获悉友阿控股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友阿控股	是	8,270,000	1.85%	0.59%	否	否	2023 年 2 月 2 日	解除质押手续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偿还债务
合计	-	8,270,000	1.85%	0.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注 1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友阿控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384,718,740	86.17%	27.59%	0	0%	0	0%
合计	446,448,740	32.02%	376,448,740	384,718,740	86.17%	27.59%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基本情况说明

1、友阿控股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为国有参股企业；注册地址为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1 号；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以上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本企业许可证经营）；收购、加工、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不含食品）；投资房地产、广告业；照像、扩印、儿童游乐、黄金饰品维修翻新、商品售后服务；经国家外经贸部批准的商品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友阿控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万元)	2,075,853.79	2,146,536.66
负债总额(万元)	1,381,667.32	1,452,128.70
净额法营业收入(万元)	176,391.92	344,413.84
净利润(万元)	934.56	-9,376.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440.65	106,704.98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66.56%	67.65%
流动比率	1.02	1.02
速动比率	0.26	0.26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	12%

3、友阿控股债务基本情况：

3.1 借款情况

截至目前友阿控股母公司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175,545 万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31,845 万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上述债务金额为 175,545 万元。

3.2 友阿控股债务逾期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招商银行到期 10,000 万元商业承兑汇逾期，并于 9 月向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止 2023 年 2 月 3 日，未兑付商票余额为 9,853.35 万元。

友阿控股将以主动增信方式稳住各存量债权银行，通过银行新增融资、去化资产、催收应收款项、引进战略投资者等方式积极处理上述事项。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友阿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友阿控股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友阿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3、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筹划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中说明友阿控股为进一步优化其股权结构，为战略布局提供全方位支持，长期为其及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友阿控股拟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该事项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中，目前友阿控股尚未与任何战投方签署相关协议。

4、友阿控股所质押的公司股份目前总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其股份质押及其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友阿控股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会前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晓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13,6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已调整，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摊薄回报的影响、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相应同步调整。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本次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已调整，公司董事会根据前述调整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进行相应的修订。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6,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099.21	50,0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46,515.31	3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合计	-	145,614.52	116,000.00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规模与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3,6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 亿平米光伏封装材料生产建设项目(一期)	65,099.21	50,000.00
2	上饶海优威应用薄膜有限公司年产 20000 万平光伏胶膜生产项目(一期)	46,515.31	32,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31,600.00	31,600.00
合计	-	143,214.52	113,600.00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0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优新材”）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6 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假设本次发行在预案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股本为 84,020,000 股，并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可转债转股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 25,206,000 股为上限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可转债转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113,6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公司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30,638.43 万元，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5,217.8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4,367.36 万元。假设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分别为：持平、增长 20%、增长 40%；

8、假设 2022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21 年度保持一致，且在 2023 年 7 月实施完毕（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实施完成时间为准）。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和前提，公司测算了在不同盈利假设情形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元)	8,402.00	8,402.00	10,922.60
2021 年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38.43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13,6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万股)	2,520.60		
假设情形一：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与 2021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17.84	25,217.84	25,217.8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67.36	24,367.36	24,367.36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38.43	250,731.05	364,331.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7	3.00	2.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2.90	2.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0.48	8.4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0.12	8.18
假设情形二：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17.84	30,261.41	30,261.4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67.36	29,240.83	29,240.83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38.43	255,774.62	369,374.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7	3.60	3.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3.48	3.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2.44	10.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2.02	9.73
假设情形三：2023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21 年增长 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5,217.84	35,304.98	35,304.9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4,367.36	34,114.30	34,114.3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30,638.43	260,818.19	374,418.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7	4.20	3.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6	4.06	3.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8	14.37	11.6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8	13.88	11.26

注：相关指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以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从事特种高分子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立足于光伏电池封装膜材料行业，以先进的技术和高品质的产品满足光伏组件封装材料日益提升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进步要求，为国内外大型光伏组件生产商率先提供多种高分子薄膜材料，为光伏组件提升转换率和品质保证以及成本降低持续做出贡献，同时通过与产业链优质客户紧密合作，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增长和持续的收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以现有主营业务和核心技术为基础，有效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发挥技术优势，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随着项目的投产，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能，积累生产经验，并在生产过程中不断改进提升生产工艺，为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地位打下基础。

五、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创始人及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

公司凝聚了行业内优秀人才，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特种高分子薄膜产品，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特种高分子薄膜相关产品领域，依靠自主研发，通过不断的技术积淀与工艺创新，逐渐丰富产品种类及应用领域。在光伏组件封装用胶膜领域，公司依托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抗 PID 的 EVA 胶膜技术及专用设备结构技术、电子束辐照预交联 EVA 胶膜技术、POE 胶膜技术、通过胶膜改进提高组件发电效率技术、呈现清晰图案的夹层玻璃技术、用于夹层玻璃的复合胶膜技术、UV 交联固化的新型光学胶膜技术、新型无卤透明背板技术及背板提高反射率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与产业深度融合，开发出透明抗 PID 型 EVA 胶膜、白色增效 EVA 胶膜、多层共挤 POE 胶膜及玻璃胶膜等主要产品。截至目前，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超过 80 项，并有多项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具有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线使用自有技术开发而成，将依托公司对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深刻理解，自主设计并向供应商定制化采购，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三）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市场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凭借出色的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和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了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公司具有优势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在光伏组件行业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及市场占有率，具备经营稳定、运作规范等特点。公司通过与优质客户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行业的核心需求、产品变化趋势、最新技术要求的理解更为深刻，也为本次募投项目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以下多种措施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回报。

（一）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已充分做好募投项目前期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自身产能等基本情况，最终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光伏封装胶膜业务经营规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做出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制定、修改股权激励方案，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的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民、李晓昱夫妻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相关主体出具了承诺，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2 年 9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4 日

证券代码：688680　　证券简称：海优新材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8008　　转债简称：海优转债

上